

合同编号： 20230318

委托协议书

代理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委托协议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屹林达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和社区宝山第二工业区 77 号五楼

联系人：郭小姐 电话： E-mail: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零点（深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宏发万悦山名庭 5 栋 802

联系人：骆小姐 电话：18126068743 E-mail: 412954770@qq.com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乙方独家向甲方提供代为申请认定 2024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服务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作事项

甲方授权乙方代为申请认定 2024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申请公司名称：深圳市屹林达工贸有限公司

注：上述申请事项若需做出修改，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可做出相应的修改。

二、具体实施方式：

乙方应甲方的要求，展开以下工作：

1、成立高企认定工作小组，甲方指定_____为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乙方指定骆利娟为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8126068743，若甲乙双方联系信息发生变更，应于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及时告知对方；

2、乙方专人负责财务数据达标工作，申报前期企业注册工作。

3、乙方专人负责高新技术材料整合工作，由甲方提供企业基础信息资料，乙方编写立项报告、研发项目表、高新技术产品表、申报书等工作，对于甲方还不完备的，申报所要求的资料，指导甲方完善。尽量做到材料真实、准确的同时各项指标达标，配合企业按照高性能技术企业要求做好立项报告。

- 4、纸质材料整理装订成册后，乙方相关人员报送高新技术资料。
- 5、材料报送后，乙方应及时掌握受理、评审、公示、发证等进度情况并将进度情况及时向甲方汇报。
- 6、国高资质证书下发后，乙方免费为甲方申请国高补贴，其中包含坪山区30万补贴和深圳市5万补贴（深圳市补贴处于待定状态）。
- 7、本公司的国高企业申报通过后，乙方负责代理甲方公司去申报【坪山区国高转移支付补贴项目】，项目补助金额为30万。待本项目补助金额到账甲方账户后，甲方需支付乙方项目申报服务费人民币贰万元整（¥ 20000）元。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 2023 年 03 月 20 日起，至甲乙双方依照本合同充分履约，完成本合同所述项目类型诸项申报事宜，并获知项目申报结果之日止；如果该合同中约定的项目申报失败，乙方在下一个年度继续申报（不增加代理费），直到申报成功为止（新增的国高两份专项审计报告+最新上一年度审计报告除外，由甲方自行承担），合同继续执行。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

- 1、有权要求乙方保守其产品的技术秘密。
- 2、在认定各阶段中按乙方的要求提交有关文件或进行必要的工作，积极配合乙方，使咨询服务工作顺利进行；
- 3、在签订认定协议后，应向乙方按时交付咨询费用；
- 4、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资料。
- 5、甲方在与乙方签约后，认为自身条件不足或不适合本年度申报或有其他原因导致本年度不适宜申报，在与乙方充分协商一致后，可以将项目调至下一年度或更长年度进行申报，甲方不违约，且甲方有按本合同约定付款的义务。

乙方：

- 1、有权在甲方不能按期缴纳咨询费用时，停止咨询工作。

2、按照协议书的内容及所申请认定机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为甲方提供认定咨询服务。

3、保守甲方秘密，直至合同终止，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许可仍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在执行本项目时，乙方认为甲方条件不足且本年度申报存在风险时，在充分提示甲方后，有权调整申报方案，将本项目调至下一年度或更长年度进行申报，乙方不违约，并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5. 2023年研发归集由乙方负责指导甲方，2021-2022年的研发归集，由甲方提供账务数据给到乙方去调整，甲方按照乙方的数据去做相关的税务报表的更正。若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示后，深圳科创委随机抽查到，乙方全权配合甲方核查与上门指导。

五、费用和付款方式

5.1 费用明细：

序号	项目类别	数量	单位	总价 (RMB: 元)	备注
1	实用新型专利	6	件	12000	2023年3月份启动,包括500元/件的官费
2	软件著作权申请	2	件	0	赠送
3	发明专利	1	件	32000	预计2022年4月份
4	3年审计报告+高新专项审计报告	5	本	20000	2023年先做2021年,2022年的审计;2024年3月份做2023年审计和专项审明年再做
5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1	项	20000	公示后付全款 预计2024年11-12月份

1、根据甲方具体情况，经协商本次高企认定服务费总计：人民币捌万肆仟圆整 (¥84000) 元 (含税)，具体费用如下：

高企认定代理费：人民币贰万圆整 (¥20000) 元。

实用新型专利共计6件费用，人民币壹万贰仟圆整 (¥12000) 元，(包括官费，不含年费)。

软件著作权共计2件 (赠送)

发明专利转让1件费用，人民币叁万贰仟圆整 (¥32000) 元；(含转让官费，不含年费)

注：1. 年费等其他官费（除上述由乙方缴纳外）由甲方自行支付，如因甲方原因未支付相关费用而导致的专利失效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2. 因甲方未及时支付专利代理费给乙方而造成的专利失效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符合高企认定要求的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高新科研经费专项审计费用：人民币贰万圆整（¥ 20000）元，包含3年研发台账；

2、付款方式如下：

第一期费用在正式合同签订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额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代理费，即壹万贰仟圆整（¥ 12000）元；

第二期费用在发明专利甲、乙双方确认后，三个工作日支付发明专利代理费，即叁万贰仟圆整（¥ 32000）元；根据实际的情况来支付，多退少补；

第三期费用在会计师事务所启动审计工作前三个工作日支付审计费用，即壹万圆整（¥ 10000）元；剩余的壹万圆整（¥ 10000）费用2024年启动审计时支付；

第四期费用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拟公示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高企代理费用，贰万圆整（¥ 20000）元；

3、乙方根据甲方付款进度，在收到服务款项后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4、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开户名和帐号：

开户名： 零点（深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帐号： 660000013183500010

开户银行： 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岩支行

六、保密条款

1、乙方承诺对所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的知识产权信息、企业的商业信息等）进行保密，不得泄露与他人，不使用该商业秘密进行经营活动，若因为乙方的原因致使甲方的商业秘密泄露，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诺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2、甲方承诺不会将所知悉的乙方的商业秘密透漏给无关人员，也不会用该商业秘密进行经营活动。否则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其他约定： 无。

七、争议条款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情况下，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2023年03月18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2023年03月18日

